

代號：31160
50350
頁次：1-1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、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人事行政

科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之俸給，除本俸、年功俸以外，依法令可另加給與，請以法令說明其種類與訂定所需衡酌之因素。(25分)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明列有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，其內容為何？此一規定與同法中「公務人員之考試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」有否牴觸？試析論之。(25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應依法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？請依各種公職人員分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公務人員考試為國家舉才之重要管道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，舉行國家考試，有何重要原則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